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變更助理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慧怡女士(「林女士」)因家庭理由已辭任本公司助理公司秘書(「助理公司秘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述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之替任人(「上市規則所述之授權代表之替任人」)之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林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需要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及彼唯一的辭任理由已於上文載述。

茲提述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獲聯交所授予一項自王鍵(Winston)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當日(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該豁免期間」)之豁免(「該豁免」)，條件是本公司繼續聘任林女士以協助王先生於該豁免期間內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二之「有關經驗」及執行公司秘書之職務。該豁免將自林女士停止出任為助理公司秘書之日起終止。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詠珊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助理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所述之授權代表之替任人，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之規定，獲聯交所授予一項豁免，有效期自吳女士獲委任當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即該豁免為期三年之餘下期間)。授出豁免的條件是吳女士將協助王先生於該豁免期間之餘下期間獲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二之「有關經驗」及履行彼作為公司秘書之職務，而於該豁免期間結束時，本公司應知會聯交所，表明其信納王先生於該豁免期間內得到林女士及吳女士的協助而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因而毋須再授出豁免。

吳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專業的公司秘書工作。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專業經驗。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林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並歡迎吳女士接受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齊界先生及曲德君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為張霖先生、王貴亞先生及尹海先生；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薛雲奎博士及胡祖六博士。